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制定部門：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原定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 02月 16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 11月 03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紀錄

111 年 02 月 16 日事務會議通過制定

111 年 11 月 03 日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 長庚大學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學程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學程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長庚大學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為辦理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修課與論文撰寫、資格考試等研究生相關事宜，成立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該辦法依據本學程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由學程主任聘請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 二、學程主任與學程輔導老師為當然委員。
  - 三、由學程主任聘請3~4名專兼任教師擔任委員。
  - 四、本委員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
- 一、研究生選定或更換指導教授之分配規劃事宜。
  - 二、有關研究生所有相關獎勵事項，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獎助學金給與案之審議，依學務處規定辦理。
  - 三、研究生工作分配與常任助理遴選案之審議，並執行常任助理遴選工作分配規劃事宜。
  - 四、處理有關研究生之其他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至少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經由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照依本校及本學程相關規定、學程事務會議決議辦理之，報請學程主任核定後公告施行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其修訂時亦同。